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訪問日期及國家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收受利益的性質
14/7/01 - 20/7/01 美國紐約及華盛頓	採訪 民主建港聯盟	膳宿津貼
21-7-01 ~ 17-8-01 美國	訪問及參觀 美國政府	機票、膳宿及交通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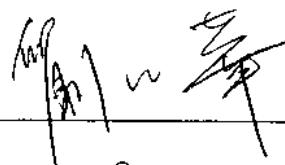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d)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

簽署：



日期：

15-8-01

議員姓名： 劉江華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董事職位

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有 / 否 (請刪去不適用者)

若有的話，請列出所有受薪董事職位。

- 註：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此定義同樣適用於第2、4及6類別的「實惠」一詞。)
- (c)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不過，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只須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 (f)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簽署：

劉江華

日期：

3-10-2000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 你有否從事獲發薪酬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立法會議員一職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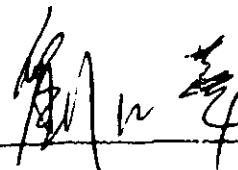
有/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若所列者為公司，請簡略說明其業務性質。

沙田區議會議員

- 註：(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b)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份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簽署：



日期：

3-10-2000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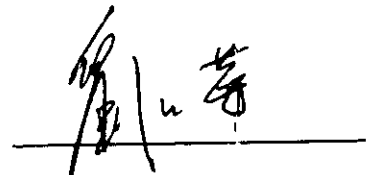
3. 登記於上述第1或2類的受薪職位中，有否是由於立法會議員身份或因該身份的關係而有需要向客戶提供服務？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有關職位，並在每項職位下，說明客戶的業務性質。

- 註： (a) 請提供有關客戶的名稱。這裏所指的服務，包括由議員本人或據議員所知由其身為合夥人、董事、僱員或職員的組織所提供的服務。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登記利益指引列舉了一些例子，以資說明。
- (b)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議員有責任登記所知的利益。議員毋須找出所屬組織提供受薪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名稱。

簽署：



日期：

3-10-2000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選舉捐贈/財政贊助**

4(1)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有/否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參看下文註(b))。

有關資料仍在處理中，容後通知(約在本月二十日送呈立法會秘書處)。

4(2)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參看下文註(c)至(f))？

有/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註：(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有關選舉委員會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份，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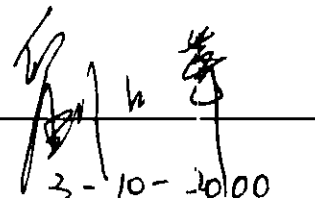
(c)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d)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e)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f)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簽署：



日期：

3-10-2000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訪問日期及國家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收受利益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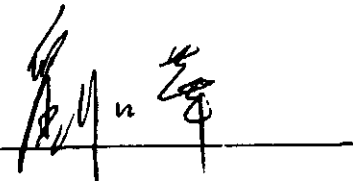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d)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

簽署：



日期：

3-10-2000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6(1)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身份的關係，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收受或代表該等政府或組織收受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6(2)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身份的關係，從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無資格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收受或代表該等人士收受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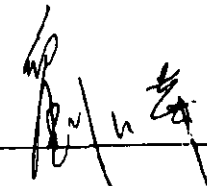
(b) 在海外所獲款待及旅遊方便應在第5類別欄內填寫。

(c) 議員登記個人利益指引內載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

(d) 如議員擁有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或持有該公司的最多股份，則該公司所收受的利益亦和議員本身所收受的款項或實惠一樣，包括在所收受的款項或實惠內。

(e)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簽署：



日期：

3-10-2000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土地及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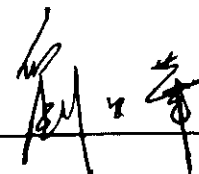
7.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擁有土地或物業？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所在地，例如「在港島擁有物業」；或「在香港、加拿大及英國擁有物業」。

- 註：(1) 根據規定，議員只須登記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而無須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
- (2) 除非議員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亦為其帶來收入，否則無須登記。
- (3) 任何土地或物業，如議員有權作出處置，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均須予以登記。議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是以其個人名義擁有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均屬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即須予以登記。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他人士持有，凡議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須予以登記。議員以受託人身份持有但並無自主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例如：議員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保管人)，無須予以登記。

簽署：



日期：

3-10-2000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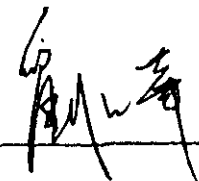
8.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是否持有
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的股份？

有/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每間公司的名稱，並說明其業務性質。

- 註：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b)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
(c) 議員有責任登記據他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d) 議員配偶的股份無須登記。除非議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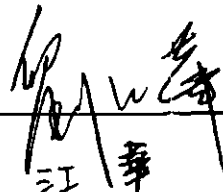
日期：

3-10-2000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其他

9.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指引所述的目的，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八類利益之內，請提供有關詳情。

簽署：  _____

姓名： 劉江華 _____

日期： 3-10-2000 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選舉捐贈/財政贊助

4(1)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參看下文註(b))。

民主建港聯盟 — \$ 300,788.24
57項捐贈的選舉費用為 \$1,523,941.21, 即每人獲捐贈 \$300,788.24 (詳見附表)

4(2)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參看下文註(c)至(f))？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註：(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有關選舉委員會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份，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c)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d)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e)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f)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簽署： 劉江華 (劉江華)
日期： 6-11-01

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RETURN AND DECLARATION OF ELECTION EXPENSES AND DONATIONS
BY A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LIST OF CANDIDATES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年第10號條例）》第37條之規定
Specified Pursuant to Section 37 of the Elections (Corrupt and Illegal Conduct) Ordinance (Ord No. 10 of 2000)

申報書
FORM OF RETURN

關於立法會.....**新界東**.....選區選舉議員事

Election of Members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Constituency.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10-9-2000

[附註：請用正楷及英文大楷填寫此表格及小心參閱夾附的填寫申報書說明。
Note: You should use BLOCK LETTERS in completing this form and read carefully the attached Explanatory Notes on Completion of Return.]

第一節 (由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填寫)
PART I (To be completed by all candidates of the list)

候選人姓名
Names of Candidates of the list:

(1)	劉江華	(2)	溫悅球
(3)	黃氏娣	(4)	溫忠平
(5)	李國英	(6)	/

- 一、我們乃參加此次選舉之上述候選人。
1. We are the list of candidates named above at the above-mentioned election.
- 二、茲將此次選舉中由我們及我們的名單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之選舉開支，及所有由我們、我們的名單選舉代理人及其他人士代表或為我們接受之捐贈，申報如下。
2. We hereby make the following return of our election expenses incurred by us and our election expense agent(s), and the donations received by us, the election agent of the list and by any other persons on our behalf or on our account in respect of the above-mentioned election.

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各項選舉總開支
OVERALL ELECTION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GC LIST OF CANDIDATES

支出一覽表 (詳情列於第二節及第三節各有關部分)
Summary (with details supplied under the relevant sections in Part II and Part III)

	A 欄 Column A
所有候選人的個人開支..... All candidates' personal expenses	\$ 103,358.13元
支付選舉聚會之費用..... Payments for election meetings	\$ 39,974.31元
支付代理人及選舉助理之費用..... Payments for agents and election assistants	\$ _____元
支付選舉廣告項目之費用..... Payments for election advertisements	\$ 1,264,036.84元

支付租金、辦公室開支及運輸之費用..... \$ 42,068.⁸³ 元
 Payments for rental, office expenses and transportation

雜項支出..... \$ 54,503.¹⁰ 元
 Payments for miscellaneous items

未支付之索款..... \$ _____ 元
 Outstanding claims

總開支 \$ 1,503,941.²¹ 元
 Total expenditure

候選人名單所收到的各項 * 捐贈
OVERALL *DONATIONS RECEIVED BY THE LIST OF CANDIDATES

捐贈一覽表 (詳情列於以下各有關部份) Summary (with details supplied under the sections that follow)	B 欄 Column B
1,000 元或以下之捐贈..... Donations of or under \$1,000	\$ _____ 元
1,000 元以上之捐贈..... Donations of more than \$1,000	\$ 1,550,000 元
總數 Total	\$ 1,550,000 元
減除：已處置之捐贈 (如有此情況)..... LESS: Donations disposed of, if any	\$ _____ 元
用於選舉中之捐贈總額 Total of donations used for the election	\$ 1,503,941. ²¹ 元

(附註：* 包括個別名單候選人的捐贈。
 Note: Including contributions made by individual candidates to the list.)

我們，作為下方簽署的候選人，謹以至誠聲明我們已審閱上開之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附件。據我們所知，申報書已按法例之規定，準確詳列關於進行及處理上述選舉所有由本候選人名單及/或其他人士代表或為我們所招致之選舉開支及所接受之捐贈。

We, the undersigned candidates, hereby solemnly and sincerely declare that we have examined the above return of election expenses and donations and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is an accurate account of all election expenses incurred and donations received by our list and/or any other persons on our behalf or on our account in respect of the conduct and management of the above-mentioned election as required by law.

由下列候選人簽署：
 Signed by the following candidates:

(1) 簽名： 劉江華
 Signature
 姓名： 劉江華
 Name

(2) 簽名： 溫悅球
 Signature
 姓名： 溫悅球
 Name

(3) 簽名： 黃成弟
 Signature
 姓名： 黃成弟
 Name

(4) 簽名： 溫忠平
 Signature
 姓名： 溫忠平
 Name

(5) 簽名： 李國英
 Signature
 姓名： 李國英
 Name

(6) 簽名： _____
 Signature
 姓名： _____
 Name

捐贈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劃一格式捐贈收據
Standard Receipt for Donations To A GC List

第一部份
Part I

收據編號 Receipt No.

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的姓名 (1) 劉江華
Names of Candidates of the GC list: (2) 溫悅珠
(3) 黃戊弟
(4) 溫忠平
(5) 李國英
(6) _____

茲收到 Received from 民主建港聯盟
居於 of 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號 聯合出版大廈 12 樓
(捐贈人士姓名 Name of Donor)
(捐贈人士地址 Address of Donor)

- * 現金 Cash in the sum of \$ 1,550,000 元
- 物品價值 Goods to the value of \$ _____ 元
- 服務價值 Services to the value of \$ _____ 元
- 物品/服務折扣價值 Discount for goods/services to the value of \$ _____ 元
- 貸款獲免繳的利息款額 Interest not charged for loans obtained \$ _____ 元

所獲捐贈物品、服務或折扣的詳情：
Description of goods donated, services rendered or discounts received:

所獲捐贈是為支付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在 2000 年 9 月 10 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的選舉開支。
Donated towards meeting the election expenses of the GC list of candidates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to be held on 10th September 2000.

由一名候選人或接受人代表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簽署
Signed by a candidate/recipient on behalf of the GC list

日期 19-9-2000
Date

李國英
(簽署 Signature)
李國英
(姓名 Name)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put a tick in the appropriate box.

第二部份 (由捐贈人士填寫後交還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或接受人)

Part II (To be completed by donor and returned to the GC list of candidates or recipient)

捐贈之處置

DISPOSAL OF DONATIONS

倘捐贈超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使用的選舉開支限額，或在選舉後倘全部或部分捐贈尚未動用，本人意願把超出選舉開支限額或未動用的捐贈捐給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請交回民主建港聯盟。

If the donation is in excess of the limit of election expenses that the GC list of candidates are allowed to expend or remains unused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close of the election, I wish the amount in excess of the limit or the unused amount to be donated to such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or trust(s) of a public character as the GC list of candidates may select.

捐贈人士 Donor



(簽署 Signature)



馬力

(姓名 Name)

日期
Date

18-9-2000

一式兩份填寫 Prepare in duplicate

正本交回捐贈人士 Original to Donor

副本由候選人保存 Duplicate kept by candidate for record

若捐贈價值 1,000 元以上，應製備多份副本，以便連同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一併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

In respect of donations of more than \$1,000, make additional copies for submission with Return and Declaration of Election Expenses and Donations to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